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5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19-061号公告。

为确保公司焦炭制30万吨/年稳定轻烃(转型升级)募投项目资金使用,2020年8月11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1亿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09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梁丰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或“公司”)130,914,010股,占公司8月10日总股本435,223,107股的30.08%。本次解除质押16,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1%。本次解除质押后,梁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152,000股,占其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2%,占公司总股本435,223,107股的2.56%。

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收到梁丰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丰
本次解质股份	16,6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直接所持股份比例的12.6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1%
解质时间	2020年8月7日、2020年8月10日
持股数量	直接持有130,914,010股
持股比例	30.0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152,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0-033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威派格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威派格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逐项分析、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请做好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ST金洲　　公告编号:2020-10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0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0年8月7日、8月10日、8月1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三个交易日累计异动跌幅偏离-1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控股股东(含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朱要文先生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因 2018 年、2019 年两个连续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 4月30日开市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金洲慈航”变更为“*ST金洲”。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15　　证券简称:诺普信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融信南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信南方”)的通知,获悉融信南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信南方	是	1,731.6	19.58%	1.89%	否	否	2020年8月10日	2021年8月1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1,731.6	19.58%	1.8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已质押股份 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注)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卢柏强	246,967,915	27.02%	17,347	17,347	70.24%	18.98%	17,347	100.00%	1,174.8436	15.99%
融信南方	88,441,832	9.68%	4,619.00	6,350.60	71.81%	6.95%	0	0%	0	0%
润宝盈信	25,343,186	2.77%	0	0	0.00%	0.00%	0	0%	0	0%
卢翠冬	17,013,564	1.86%	1,700	1,700	99.92%	1.86%	0	0%	0	0%
合计	377,756,497	41.33%	23,666.00	25,397.60	67.23%	27.78%	17,347	68.30%	1174.8436	9.49%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柏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到期期限	质押股份累计数(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金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	4,330	11.46%	4.74%	10,600
未来一年内	25,397.6	67.23%	27.78%	67,090

2、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薪酬、股票分红、股票减持、对外投资收入及其它现金收入等。

3、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卢柏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二、备查文件

(一)股份质押登记证明材料。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1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认缴总额的10%。

投资领域:同创苏州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重点投向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基金,重点投资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科技领域。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基金目标规模为8-12亿元,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了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主要投资领域:科技、TMT、医疗健康、消费领域;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018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规模不低于8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其中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0%且不超过5000万元。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在首期出资金额完成70%的投资后进行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7.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科技领域,重点投向5G、半导体、高端制造、新材料、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的第8年为延展期,存续期内的延展期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延展期过后(即8年后)可以继续延长,但每次延长需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累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基金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退出期及延长期分别按未退项目投资成本的2%和1%,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同创苏州科技基金的投资事宜(包括投资项目退出和跟进投资)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公司、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公司分配收益直至达门槛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 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同创苏州科技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同创苏州科技基金后续设立及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0-042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金融科技基金”)。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投资金融科技基金,占比不超过金融科技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20%。

投资领域:金融科技基金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物联网、信息安全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创新企业。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目前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备案,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由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军创投”)发起设立的金融科技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金融科技基金出资2000万元,占比不超过金融科技基金最终认缴总额的20%,资金来源均为本公司自有资金。金融科技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1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货币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方财团”)	有限合伙人(LP)	2,0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科技公司”)		2,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4,000	货币
合计	不低于10,100		货币

其中,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科技公司的董事,因此,中方财团、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于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方财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的监事担任科技公司的董事,因此,中方财团、科技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88438N

成立日期:1996年4月19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楼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货物仓储,投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钢材、股合板、木材进口经营权已批准);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265.00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60.55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3.9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8.24亿元。

2.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20677060 1

成立日期:2000年4月29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健

注册资本:31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328号

经营范围:对科技园进行开发、建设、管理;自有房屋出租;提供为高科技企业服务的技术平台,进行应用软件产品和电子商务软件的研究开发网络增值及系统集成服务;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为科技园内企业进行物业管理、项目管理、咨询服务;酒店管理;提供科技园内工作人员的生活配套服务;健身房服务;销售文化办公用品、百货、工艺品。(以上如涉及专项审批或资质,按专项审批规定或资质经营)。住宿服务,大型饭店(制售中餐、西餐,含冷菜、生食海产品、裱花蛋糕)(上述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3.2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4.33亿元,2019年营业收入人民币5.81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29.71万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名称: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元睿金融科技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最终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2-12-20;法定代表人:王晓春;是否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领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主要投资领域:人工智能、医疗健康、纳米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投资;基金业备案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P1070975;是否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无。

5. 出资计划及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1亿元,首期认缴出资额不低于人民币4100万元,最终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如合伙企业最终募集关闭时未达到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各方有权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拟认缴出资额占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 并按届时合伙企业的实际募资总额,相应调整其最终认缴出资额。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

6.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5G、物联网、信息安全等与金融业务相关的创新企业。

7.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代表基金财产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在单个投资项目中的累计投资金额不得超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20%。

8. 基金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延展期2年(合伙人会议同意)。

9. 管理费:投资期内的年度管理费率为总认缴出资额的2%,退出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在投项目成本的2%,延展期的年度管理费率为在投项目成本的1%,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若实缴出资最终低于认缴出资的,则管理费相应调减。

10. 管理模式: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委员会设委员3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所有投资决策。

11.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全体有限合伙人分配收益直至达门槛收益率,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2.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助于整合利用各方优势,发掘投资机会,有效促进和补充公司主业,从而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金融科技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 尚未完成工商注册, 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金融科技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金融科技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金融科技基金合伙协议尚未签署, 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金融科技基金设立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6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部分质押股份(涉及股份27,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延期购回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0,063,63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7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

●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本次其延期购回的股份占其质押股份总数的17.5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股份质押、股份质押购回/解除的情形。

2020年8月11日,公司收到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当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张庆华先生正在就此前的股票质押回购业务办理购回交易,因手续繁杂,张庆华先生先期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购回, 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3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购回交易延期手续,质押期限延期至2021年1月31日,上述延期购回手续已在广发证券办理完成。

二、本次延期购回涉及股份前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前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5,340,000	否	否	20181025	20200708	广发证券	9.83%	3.57%	主要用于置换前次融资,前次融资主要用于债权类投资,资金周转及个人消费等方面。
		11,960,000			20181106	20200708		7.67%	2.79%	
合计		27,300,000	/	/	/	/	/	17.50%	6.36%	

注:

1、上表中的占持股比例、占总股本比例均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最新情况计算;

2、上述股份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8-104、110、114、2019-076、083、2020-001、015、042号公告。

三、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40,063,636	140,063,636	89.77%	32.62%	0	0	0	0
合计	156,019,500	36.33%	140,063,636	140,063,636	89.77%	32.62%	0	0	0	0

此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上市前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6%,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无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情况变动为对原股票质押的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本次为对原股权质押融资的延期,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44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临2020-043)。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进一步询证,现将本次轮候冻结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2020年8月7日, 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807-07号)和《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74民初3496号之一,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宏达实业所持公司546,200,000股被上海金融法院轮候冻结。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9.99%,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

上述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轮候冻结起始日	轮候冻结到期日	冻结机关	轮候冻结申请人	轮候冻结原因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是	546,200,000	99.99%	26.88%	否	2020年8月7日	轮候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金融法院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因保全需要
合计		546,200,000	99.99%	26.88%	–	–	–	–	–	–

上述轮候冻结包括孳息(通过公司派发的送股、转增股、现金红利),其效力从登记在先的冻结证券解除冻结且本次轮候冻结部分或全部生效之日起产生。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546,237,405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上述司法轮候冻结后,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数量为546,237,40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6.88%,具体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起始日	冻结类型
四川宏达实业有限公司	546,237,405	26.88%	6,237,405	1.14%	0.31%	2018年9月21日	司法冻结
			540,000,000	98.86%	26.57%	2019年11月8日	司法冻结
			6,237,405	1.14%	0.31%	2019年11月8日	司法轮候冻结
			546,200,000	99.99%	26.88%	2020年8月7日	司法轮候冻结
合计	546,237,405	26.88%	546,237,405	100%	26.88%	–	–

除本次公告的司法轮候冻结事项外,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28日和2019年11月11日披露的《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18-036)和《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公告》(临2019-040)。

三、其他说明

经公司向宏达实业进一步询证,宏达实业于2020年8月11日出具书面回函:

1、经核实,本次轮候冻结的原因为宏达实业曾为第三方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借款提供了股权质押担保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第三方公司未按时偿还借款,为此金融机构起诉第三方公司还款,并将宏达实业一并列为被告要求宏达实业承担担保责任,同时通过诉讼保全将宏达实业持有的上述股票冻结。

2、截至目前,宏达实业债务逾期金额为12.96亿元,除上述债务逾期发生诉讼外,不存在其他因自身借款债务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的情况。宏达实业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宏达实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宏达实业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事项暂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宏达实业不涉及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5、宏达实业将与相关各方积极协商、妥善解决股权冻结事项,采取有效措施稳定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与宏达实业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和规定,拟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现将第四届董事会组成、董事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实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的原则,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三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推荐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天内(即2020年8月17日前)以书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做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会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备案,经其审核无异议后